

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 男 民國 ** 年 ** 月 **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新竹市*區**國民小學 教師

聯絡處所：新竹市*區**路*段***號

原措施學校：新竹市*區**國民小學

申訴人因涉性騷擾性別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性平會認定性騷擾屬實之認定與決議，爰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無理由。

事實

緣申訴人（*** 教師）因不服新竹市*區**國民小學（下稱原措施學校）114年**月*日**國人字第114*****號函，申訴人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之認定與決議，爰於114年**月**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一、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114年*月*日**國人字第114*****號函所為解聘並議決2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認該處分違法且不當，損害其工作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爰依教師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又申訴人於114年*月*日收受前揭函文及調查報告書後，已就調查結果於法定30日內提起申復。

申訴人主張，申訴機關並非當然受調查小組或調查報告認定之拘束。申訴人是否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涵攝，並非具有高度屬人性、科技性或政策性之專業判斷事項，故申復機關或申訴機關自得就相關證據重新審查、調查並為獨立判斷，而非必然受原調查報告結論所拘束。

(一) 原處分認定其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具有事實認定錯誤及法律涵攝錯誤之重大瑕疵，原處分不應維持說明如下：

- 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第4目規定，所稱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係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在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申訴人否認有該等行為，調查小組對此之認定，欠缺足夠且可信之證據基礎。
- 2、本案既係對其作成解聘及2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重大不利益處分，原處分機關自應就構成要件事實負擔客觀舉證責任。如依職權調查後，事實仍陷於真偽不明，即應由原處分機關負擔不利益後果，不得僅憑存有疑義之證詞遽為不利認定。
- 3、行政訴訟對事實認定之證明程度，原則上應達高度蓋然性，亦即足使人形成「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倘欲採認對人民權益影響重大之不利益事實，更應審慎。然本案調查報告所憑證據，未達前揭程度，自不足作為認定違反專業倫理行為之基礎。
- 4、證人證述尤其係幼童或脆弱性證人之陳述，因易受觀察、記憶、表達能力及外界暗示影響，原即具有游移性，應有其他補強證據相互印證，始足採信。惟本案調查報告主要憑藉A生、B生、C生及D生等學生之陳述，然該等陳述前後不一、彼此扞格，且欠缺獨立補強證據，自難逕作為不利申訴人之認定基礎。

(二) 就調查報告所列各項具體事實，申訴人分別爭執如下：

- 1、關於申訴人經常與甲生於教學樓地下室嬉鬧、摸頭、拔髮圈、追逐遊戲等部分：
 - (1) F師所稱I師曾目睹申訴人與2位女學生於地下室跑動，僅屬傳聞證據，調查小組本應進一步訪談I師，以釐清其親見情形，卻未為之，顯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瑕疵。
 - (2) B生之說法與F師轉述內容亦不一致，B生僅稱其在場旁觀，未能具體證明有何違反專業倫理之情事。
 - (3) 除此之外，調查報告並無其他證據足資補強，卻逕據以認定，顯有違誤。。
- 2、關於申訴人經常與甲生在輔導室獨處，及包紮時甲生將腳放在申訴人大腿上部

分，：

(1) B 生雖稱曾見甲生與申訴人單獨在輔導室，惟又表示因室內未開燈，看得並不清楚，是其是否確實看清相關情況，顯有疑義。

(2) C 生亦提及學生有時會至輔導室或知動教室包紮，尚難排除甲生進入輔導室係因受傷需要包紮。

(3) 縱有包紮行為，輔導室本未上鎖且有玻璃可供他人由外觀看見，難認屬刻意隱密互動；又學生包紮時之姿勢及方式，應由體育專業判斷，縱甲生曾將腳置於申訴人腿上，亦不能逕認超越專業協助必要範圍，且申訴人否認有此情形。

3、關於申訴人單獨邀請甲生進入知動教室吹冷氣部分：

(1) A 生、B 生、C 生、D 生之證述彼此不一，對於究竟係申訴人主動邀請、甲生自行進入，或是否尚有其他學生同在場，說法互有矛盾。

(2) A 生原先明確表示申訴人不會主動叫甲生進去，嗣後於調查委員提問引導下始改稱申訴人會小聲詢問；B 生之說法亦類此。

(3) 既證述內容前後扞格，即難據以認定申訴人有刻意單獨邀約甲生進入知動教室之事實。

4、關於申訴人曾3度與甲生親吻、與甲生牽手、十指相扣，及有摸背、摸大腿、摸臀、摟腰、摟肩等肢體互動部分：

(1) B 生、C 生、D 生所稱親吻，多係稱「看起來像」親吻，並非確實目睹；其中亦有係事後彼此討論後始形成認知者，足見其觀察並不明確。

(2) 且相關地點多在校園內地下室、輔導室、知動教室，或麥當勞、便利商店等公眾場所，均非高度隱密空間。校內場所平時人員往來頻繁，教室門窗可供外部觀看，甚至設有監視器，依常情申訴人實無可能於該等場所公然從事親密行為而不顧遭人發現或留下影像之風險，是調查報告之認定違反經驗法則。

5、關於申訴人於比賽搭遊覽車時為甲生按摩大腿、小腿部分：

(1) B 生與 D 生之證述已有不一致情形。

(2) 當時車上學生眾多，且尚有原措施學校正式教師隨行，依常情教師應前後就座以照看學生，若果有該等明顯不當舉動，隨隊教師不可能毫無所悉。

(3) 調查報告未調查其他可能知情教師，卻逕憑學生片段且互有矛盾之證述為認定，顯有不當。

(三) 原調查報告之調查瑕疵，說明如下：

- 1、J師身兼輔導室主任，且與申訴人共同管理、帶領籃球隊訓練及外出比賽，對申訴人與學生互動情形之觀察最為直接，可信性亦較高。惟調查小組捨此未訪談J師，亦未訪談傳聞中之I師，顯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所定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之瑕疵。
- 2、調查小組對A生、B生、C生、D生等學生訪談時，多次以帶有暗示性之方式提問，例如直接預設申訴人主動邀請甲生進入休息室、預設有親吻動作、預設有摸腰、摟肩等行為，再要求學生回應，已有誘導詢問之虞。此等詢問方式足以影響脆弱性證人之陳述，致其說詞前後矛盾、不一致，程序上顯非妥適。
- 3、調查小組雖曾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然對於不採其說明之理由，僅空泛記載「證明力低落不足採信」，未具體說明何以不採，亦未適時提示或告知學生指控之具體內容，使其得以針對不利事項為充分回應，程序保障明顯不足。

綜上，申訴人認為原調查報告徒憑前揭學生有瑕疵且欠缺補強之陳述，即認定其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顯有認定事實未憑證據、證據調查不備及法律涵攝錯誤之違法。

(四) 申訴人縱認其有違反專業倫理行為，原處分以其否認犯行、缺乏性別意識及有再犯可能性等理由，逕予解聘並議決2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亦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

- 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時，應符合妥當性、必要性及狹義比例性原則，即應選擇足以達成目的且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小之手段，並權衡所生損害與欲達成之公益是否相當。
- 2、申訴人否認相關指控，乃係基於防禦權、辯明權及陳述權之行使，不應逕被評價為犯後態度不佳、毫無悔意，並進而作為認定情節重大之依據。原處分以此作為不利認定因素，有適用法規錯誤及裁量濫用之疑義。
- 3、調查報告所稱其有不當影響關係人之行為，實係其於不明案情之初，向校內學生詢問情況所致，並非明知其等為關係人而刻意串證；且於校方告知後，即未再聯繫其

他學生或教師，不應據此推論其有影響證詞之故意。

- 4、對教師之懲處方式多元，除解聘及一定期間不得聘任外，尚有申誡、記過等較輕微手段可供選擇。其既屬初任教師，過往亦無類似事件經調查屬實或曾先予告誡而再犯之情形，縱認有不當，亦非不得透過較小侵害方式，例如調整授課班級、申誡或其他輔導措施，以達警惕及教育目的。原處分未見具體權衡較輕微手段是否足資達成目的，即逕採最重處置，對申訴人工作權侵害甚鉅，有違比例原則。

綜上所述，申訴人認為原處分所據調查報告，其證據不足、認定有瑕疵，尚未達足以形成無合理懷疑確信之程度，且處分之裁量亦有違比例原則，爰請求撤銷原處分，或至少發回重為調查，以維法制並保障申訴人權益。

二、 原措施學校之說明略以：

申訴人因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經本校函報新竹市政府予以核准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並於送達申訴人簽收後之次日（114年**月*日）解聘生效。渠於114年**月**日提出申復，經申復審議小組決定申復無理由，申訴人不服，遂向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申訴人於114年**月**日提出申訴案以及新竹市政府114年**月*日府教學字第1140*****號函文之內容，回覆說明如下：

（一） 事實：

- 1、 本案經「新竹市*區**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安通報序號第*****號案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於甲女小學五年級時，與甲女發展以情感為基礎之有違專業倫理親密關係，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4目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要件，認定申訴人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屬實。。
- 2、 申訴人對未滿14歲之人所為之親吻、摸背、摸大腿、摸臀、摟腰、摟肩等行為，構成刑法第227條與未滿14歲之人為猥褻行為罪，故應該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之性侵害犯罪，並同時該當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1目之性侵害行為。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僅有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單一法律

效果。

(二) 理由：

- 1、 本案於114年*月**日召開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一致同意新竹市*區**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安通報序號第*****號案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
- 2、 申訴人之行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情節重大，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考量前提下，實有改變申訴人身分，予以消極資格管制之必要性。本案原處分係依上開辦法辦理，渠申訴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教師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 (二)、 另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教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四）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36條第2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

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第41條第1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第32條規定：「1、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2、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3、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4、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5、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

事實認定。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二、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係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調查小組就當事人、相關學生、教師及其他關係人進行訪談後，綜合各項證據資料作成調查報告，性平會並據以審議。申訴評議雖得就原措施是否合法或不當進行審查，惟其審查重點，仍在於調查程序是否有重大瑕疵、事實認定是否明顯違反卷內證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以及法律適用是否錯誤。倘原調查已斟酌全部調查證據之結果，而未見上開重大違誤，即不能僅因證據取捨與申訴人所期待者不同，逕認原調查程序或事實認定有重大瑕疵，合先敘明。

三、本案經依法組成之性平調查程序辦理，調查報告已就申訴人與甲生於校內外互動情形、相關學生陳述、教師所述、申訴人陳述及其他資料綜合審酌，認定申訴人與未成年甲生有逾越師生專業界線之親密互動。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復於114年*月**日召開會議，審議並一致同意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是原措施學校依該調查報告及性平會審議結果作成後續措施，程序上尚難認有違法。

四、申復審議小組針對本案是否具有「重大瑕疵」或「新事證」進行審理：

(一)、申訴人固主張地下室嬉鬧、輔導室獨處及包紮、知動教室互動、親吻及其他肢體接觸、遊覽車按摩等事項，均有證述不一、欠缺補強證據、未訪談特定教師及誘導詢問等瑕疵。惟查，原調查報告並非僅以單一學生陳述為據，而係綜合A生、B生、C生、D生等多名學生之直接觀察，並就其等陳述內容、互動脈絡及核心事實相互印證情形整體判斷。學生陳述縱於部分細節有所差異，尚不當然排除其證明力；申訴人所指各項疑義，多屬對證據證明力及取捨之不同評價，尚不足以推翻原調查報告就核心事實所為之認定。

(二)、就申訴人稱未訪談I師、J師及其他可能知情教師，構成應調查而未調查一節，本會認為，調查小組是否再訪談特定人員，應依待證事實重要性、既有證據充分程度及個案調查需要綜合判斷，並非當事人提出尚有可能知情人，即必然構成調查不備。本案調查報告既已依多名相關學生陳述及其他資料形成判斷，且尚無證據足認未訪談特定教師即足以影響核心事實認定，故難謂原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三)、至申訴人主張調查過程有誘導詢問，且未充分提示不利事項，使其無從答辯一節。

經核，調查委員為釐清未成年學生所述內容，就相關場景、互動方式或行為態樣進一步追問，尚難即認屬違法誘導。又觀諸申訴人申訴內容，其已能就地下室互動、輔導室包紮、知動教室、親吻及其他肢體互動、遊覽車按摩等具體事項逐一答辯，尚難認其未獲告知主要指控事實，或有無從陳述意見之情形。

(四)、另查，原調查報告係審酌相關學生之直接觀察，並與甲生及申訴人之陳述相互比對，認甲生對其與申訴人間親密肢體互動關係等情，於受訪時多所保留，而申訴人則一概否認，然二人陳述仍可見多處矛盾，故判斷申訴人所辯證明力較低而不足採信。其證據評價尚屬調查小組斟酌全部資料後之判斷，難認有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

五、申訴人對未滿14歲學生所為親吻、摸背、摸大腿、摸臀、摟腰、摟肩等行為，經調查確認後，已該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性侵害犯罪，並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1目所定性侵害行為。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法律效果為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屬法律明定之單一強制效果。是於構成要件該當後，原措施學校並無另行選擇申誡、記過、調整職務或輔導措施等較輕處置之裁量空間，申訴人主張原措施違反比例原則，尚難採認。

六、因本案事實已臻明確，僅為法律見解之爭議，申復審議決定書尊重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40條之認定，並無理由不備之處。原措施學校雖於申復期間陸續提供資料，然申訴人已於申復書中充分表達其對法律適用之主張，且相關事證已反映於處分書與報告中，其程序防禦權尚難認受實質侵害。

七、綜上，本件原措施學校係依性平調查報告及性平會審議結果，認定申訴人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屬實，並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申訴人雖就證據取舍、學生陳述可信性、調查完整性、訪談方式及比例原則等事項提出爭執，惟尚未能具體證明原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其事實認定有明顯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及法律適用錯誤之情形。故原措施於法尚無不合，申訴人請求撤銷原措施或發回重為調查，均無理由。

八、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規定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月 * 日